​

合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1997年9月26日合肥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1997年11月2日安徽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批准　2009年4月30日合肥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修订　2009年6月20日安徽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　2018年4月27日合肥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改　根据2018年6月1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批准《合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决议修正　2019年12月24日合肥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改　2020年3月27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

​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

第三章　市容管理

第四章　环境卫生管理

第五章　环境卫生设施建设与管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了加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创造整洁、优美、文明的工作和生活环境，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市区建成区和县（市）建制镇建成区。

第三条　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以块为主、条块结合、专业人员管理与群众管理相结合、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市）区城市管理部门是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

市城市管理部门可以依法委托开发区管理机构负责本区域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街道办事处、镇（乡）人民政府在职责范围内做好辖区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公安、市场监管、林业和园林、住房保障和房产、生态环境、卫生健康等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共同做好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把市容和环境卫生事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市城市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城市总体规划编制全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事业发展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重视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将环境卫生设施建设支出纳入财政预算。

第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支持市容和环境卫生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推广市容和环境卫生先进技术，实现资源的高效利用和循环使用，推行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社会化、市场化、产业化、信息化，推行市容和环境卫生作业机械化，提高市容和环境卫生水平。

第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增强公民的法制观念以及市容和环境卫生意识。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享受良好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的权利，有维护市容和环境卫生、爱护公共环境卫生设施的义务，有权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劝阻和举报。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尊重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人员的劳动，不得妨碍、阻挠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人员履行职责。

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人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文明作业。

​

第二章　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

​

第九条　实行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以下简称责任区）制度。

责任区是指单位或者个人所有、使用或者管理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场所及周边一定范围内的区域。

责任人是指拥有、使用或者管理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场所的有关单位和个人。

第十条　责任区的责任要求是：

（一）市容整洁，无乱设摊、乱搭建、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吊挂、乱堆放、乱停放等情形；

（二）环境卫生整洁，无裸露垃圾、粪便、污水，无污迹，无渣土，通道无积雪；

（三）按照要求设置废弃物收集容器，环境卫生设施整洁、完好。

第十一条　责任人应当按照责任区的责任要求履行职责，维护好责任区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对责任区内发生的损害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为及时予以劝阻和制止，并告知城市管理部门依法查处。

第十二条　责任区及其责任人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城市主次道路和绿化隔离带、高架桥、立交桥、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公厕等公共区域，由城市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管理维护单位负责；

（二）小街巷由街道办事处、镇（乡）人民政府负责；实行物业管理的居住区，由物业服务企业负责；未实行物业管理的居住区，由原产权单位或者街道办事处、镇（乡）人民政府负责；

（三）机场、车站、铁路、停车场、公园、广场、街头游园以及专用道路，由管理者或者经营者负责；

（四）各类市场由开办者负责；

（五）城市水域和水域岸坡、码头、装卸作业区及其专用道路，由管理者或者经营者负责；

（六）建筑工地由施工单位负责，待建地块由使用权人负责；

（七）机关、团体、部队、院校、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周边区域，由所在单位负责；经营门点及周边区域，由经营者负责；

（八）举行大型户外活动所涉区域，在活动期间，由组织单位负责。

责任交叉或者不明确的地区，由城市管理部门确定。

第十三条　责任区的具体范围和责任要求，由县（市）区城市管理部门书面告知责任人并与其签订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书。

第十四条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对责任区制度的实施进行指导、监督。

​

第三章　市容管理

​

第十五条　城市中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各类设施应当保持完好、整洁、美观，符合国家和本市城市容貌标准。

市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等有关部门，根据国家城市容貌标准，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市城市容貌标准，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第十六条　主要道路两侧建筑物、构筑物和设施的所有权人、使用人或者管理者应当按照规定对建筑物、构筑物和设施的外部进行清洗、粉刷和修饰；对影响市容的脏污、缺损，应当及时清除和修复。

临街建筑物的阳台、窗外、屋顶和外走廊，不得违法搭建或者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主要道路两侧建筑物封闭阳台、安装晾衣架的，应当符合城市容貌标准。

在建筑物上安装空调室外机、排气扇（管）、防盗窗（网）、遮阳篷、太阳能热水器等，应当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禁止在临街墙体2米以下设置空调室外机和排气扇，空调室外机的冷却水应当引入室内或者下水道，不得随意排放。

第十七条　主要道路两侧的建筑物，应当选用透景、半透景的围墙、栅栏或者花坛、草坪等作为分界，不得新建实体围墙。现有实体围墙，应当逐步改造或者拆除。

第十八条　城市中的照明、供电、给排水、供气、供热、道路交通、通讯、园林绿化、雕塑、防洪、防震等市政公用设施应当与周围环境相协调，其管理者应当加强维护和管理，保持设施的整洁、完好。

第十九条　在城市道路上空及楼宇之间设置的架空管线应当符合城市容貌标准，其中主要道路和重点地区的公共场所上空不得新建架空管线设施；对现有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应当逐步改造或者拆除。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城市道路范围内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它设施。确因建设等特殊原因需要临时堆放和搭建的，应当经城市管理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桥梁、地下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摆设摊点、兜售物品。

在不影响城市交通和环境卫生的情形下，市、县（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特定路段、时间段，允许摆摊设点。进入特定路段摆设摊点的经营者，应当按照城市管理部门的要求，在规定的地点、时间范围内经营，配备经营设施和卫生设施，并保持周围市容和环境卫生整洁。

第二十二条　沿街和广场周边的经营者不得超出门窗、外墙进行店外经营、作业、堆放货物或者展示商品。

第二十三条　工程施工单位应在批准的占地范围内作业，并按照规定设置临时围墙、围栏，实行封闭式施工。

施工单位不得擅自在施工工地以外堆放机器设备、物料和垃圾；施工用水按照规定排放，不得外泄污染路面；工程竣工应当及时拆除临时设施，清除物料并平整好场地。

施工现场出入口的道路应当硬化，配置相应的车辆冲洗设施，保持驶离工地的车辆清洁。

待建地块应当设置实体围墙，其高度、形式和外墙色彩应当符合城市容貌标准。围墙内不得积存垃圾及杂物。

第二十四条　在城市道路范围内和公共场所举办社会、文化、商业活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举办者应当在指定的地点范围内开展活动，并保持活动场地整洁。

第二十五条　禁止在城市道路范围内和公共场地借助护栏、电线杆、树木、绿篱等吊挂、晾晒物品。

第二十六条　按照规定设置的户外广告、标牌、画廊、橱窗、路名标志、阅报栏、宣传栏、亭棚等，应当保持整洁、美观、牢固。影响市容市貌或者危及安全的，设置者应当及时整修、加固或者拆除。

设置户外广告应当符合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和技术标准，并按照城市管理部门的要求设置。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

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等，应当经城市管理部门批准。经批准设置的沿街条（横）幅，设置单位应当在期满后及时撤除。

街道办事处、镇（乡）人民政府或者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街巷、居住区内选择适当地点设置公共张贴栏。零星张贴宣传品的，应当张贴在指定的公共张贴栏中。

在主要道路两侧和重点地区不得散发印刷品广告。

第二十八条　本章规定的主要道路和重点地区的范围，由市、县（市）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告。

​

第四章　环境卫生管理

​

第二十九条　城市道路、公共场所应当定时清扫保洁。

在城市中心区和繁华地段清扫保洁，应当避开人流高峰时段，并采取降尘措施。禁止将垃圾扫入城市排水设施和绿化带。

第三十条　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

（一）在公共场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皮壳、纸屑、烟蒂、饮料罐、包装物、口香糖等废弃物；

（二）露天焚烧树枝落叶、冥纸等；

（三）违反规定倾倒垃圾、粪便、污水；

（四）在城市道路范围内或者公共场所从事机动车辆清洗、维修经营活动。

第三十一条　禁止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禽家畜。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的除外，但不得影响环境卫生，并与住宅区隔离。

单位和个人饲养信鸽、宠物的，不得影响环境卫生；宠物在公共场地产生的粪便，饲养人应当立即清除。

第三十二条　集贸市场的开办者应当保持市场及周围环境整洁，按照垃圾日产生量设置垃圾收集容器，并做到垃圾日产日清。

第三十三条　破挖城市道路应当管理好现场，保持清洁，并及时恢复原状。清掏窨井的渣土、淤泥，应当及时清运。

临街树木、绿篱、花坛（池）、草坪等，应当保持整洁、美观。栽培、整修或者其他作业留下的渣土、枝叶等，应当及时清除。

第三十四条　从事饮食、车辆清洗、维修以及再生资源回收和废弃物接纳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水、油污外泄和废弃物向外洒落，保持经营场所周围环境整洁。

第三十五条　城市管理部门对城市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实行统一管理，集中消纳处置。

第三十六条　运输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砂石、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

第三十七条　城市生活垃圾的治理，实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

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有计划地发展清洁能源，改变燃料结构，鼓励和支持有关部门组织净菜进城和回收利用再生资源，减少城市生活垃圾。

产生城市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和有关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第三十八条　本市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实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和处置。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将垃圾投入指定的生活垃圾收集容器。

废旧家具等大件生活垃圾，应当按照城市管理部门的规定投放。

城市生活垃圾应当及时收集清运，并送至垃圾处理场统一处理。

第三十九条　宾馆、饭店、餐馆以及机关、院校等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单独收集、存放本单位产生的厨余垃圾，并交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企业运至规定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所。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四十条　医疗机构、疗养院、生物制品厂、屠宰场等单位应当设置便于识别的分别存放生活垃圾、医疗垃圾、有毒有害废弃物的容器。

医疗垃圾、有毒有害废弃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禁止进入生活垃圾收集、处理场所。

第四十一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核准后，方可处置。

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委托经过核准的运输单位及时清运、处置工程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

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路线、时间、地点运输和倾倒建筑垃圾。

第四十二条　居民装饰、装修、维修房屋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当堆放到物业服务企业或者社区居民委员会指定的地点，不得混入生活垃圾，并按照规定交纳清运费用。物业服务企业或者社区居民委员会应当及时清运。

第四十三条　推行环境卫生服务市场化。鼓励符合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兴办环境卫生服务企业。

由财政性资金支付费用的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项目，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制定方案，逐步实行通过招标方式确定服务企业。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的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城市管理部门颁发的服务许可证。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对环境卫生服务企业加强监督管理。

​

第五章　环境卫生设施建设与管理

​

第四十四条　市、县（市）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和国家规定的城市环境卫生标准，编制环境卫生设施专业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并组织实施。

环境卫生设施规划用地纳入城市规划黄线保护。

第四十五条　城市环境卫生设施，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城市环境卫生标准。

第四十六条　城市新区开发、旧城改造、道路新建拓建、住宅区建设以及建设大型公用建筑，开发建设单位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城市环境卫生专业规划，配套建设环境卫生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交付使用，所需经费纳入建设工程概算。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参与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设计方案的审查和环境卫生设施的竣工验收。对不符合城市环境卫生标准的，不得开工；已经投入使用的，城市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改造。

第四十七条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城市环境卫生设施专业规划，组织新建、改建或者督促有关单位新建、改建公共厕所。新建、改建的公共厕所应达到国家规定的二类以上标准。

集贸市场、广场、大型商场（店）、住宅区、公园、旅游景点、影剧院、各类车站、公交始末站、机场、港口和其他人流量较大的公共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公共厕所，并设立明显标志和指示牌。

第四十八条　责任人应当按照规定在城市道路两侧、公共场所、单位大院、住宅区设置封闭式废物箱、垃圾房（箱）。

举行大型户外集会和其他大型活动的单位，应当在集会、活动地点设置临时废弃物收集容器、流动厕所。

第四十九条　环境卫生设施的产权单位或者管理者，应当加强对环境卫生设施的管理，定期清洗、清掏、消毒和更新维修，保持其整洁、完好和有效使用。

第五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坏或者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环境卫生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管理部门批准。

关闭、闲置、拆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规定处理。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拒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三条规定，责任区的责任人未履行责任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在临街建筑物的阳台、窗外、屋顶和外走廊违法搭建、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或者封闭阳台、安装晾衣架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处以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的罚款；违反第三款规定，在建筑物上安装空调室外机、排气扇（管）、防盗窗（网）、遮阳篷、太阳能热水器等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在城市道路上空以及楼宇之间设置的架空管线不符合规定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在城市道路范围内和公共场地借助护栏、电线杆、树木、绿篱等吊挂、晾晒物品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破挖城市道路、清掏窨井、整修树木或者其他作业留下的渣土、淤泥、枝叶未及时清除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六）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未按照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对单位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一千元的罚款。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未经批准在城市道路范围内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未经批准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桥梁、地下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设摊经营、兜售物品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违反第二款规定，进入特定路段摆设摊点的经营者，未在规定的地点、时间范围内经营或者未按照要求配备经营设施和卫生设施并保持周围环境卫生整洁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沿街和广场周边的经营者超出门窗、外墙进行店外经营、作业、堆放货物或者展示商品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施工现场和待建工地不符合要求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在指定的地点范围内开展活动并保持活动场地整洁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六）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在公共场所随地便溺、吐痰、乱扔皮壳、纸屑和烟蒂的，处以二十元的罚款；露天焚烧树枝落叶、冥纸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违反第（四）项规定，占用城市道路或者公共场所从事机动车辆清洗、维修经营活动，影响环境卫生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七）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饲养家畜家禽影响环境卫生的，责令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违反第二款规定，饲养人未即时清除在公共场地遗留的宠物粪便，影响环境卫生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八）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从事饮食、车辆清洗、维修以及再生资源回收和废弃物接纳作业的单位和个人，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污水、油污外泄或者废弃物向外洒落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不按照要求设置户外广告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第三十条第（三）项规定，违反规定倾倒垃圾、粪便、污水，影响环境卫生的，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运输建筑垃圾、砂石、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洒、堆放生活垃圾的，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定收集、存放厨余垃圾并交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企业运至规定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所的，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处置或者超出核准范围处置建筑垃圾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第三款规定，未按照核定时间、路线运输和倾倒建筑垃圾的，处以每车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违反第三款规定，未按照核定地点倾倒建筑垃圾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对单位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主要道路两侧的建筑物、构筑物和设施的所有权人、使用人或者管理者未按照规定对建筑物、构筑物和设施的外部进行清洗、粉刷和修饰，或者对影响市容的脏污、缺损未及时清除和修复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乱悬挂、乱张贴的，城市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清除，并可以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对乱涂写、乱刻画、乱张贴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所有权人或者管理者、使用人应当协助城市管理部门追查违法行为人，及时清除乱涂写、刻画、张贴造成的污损。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款规定，在主要道路两侧和重点地区散发印刷品广告的，由城市管理部门对单位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散发的剩余印刷品。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并可以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照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以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七条　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和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构筑物和设施，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管理部门组织拆除。

第五十八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为，城市管理部门可以暂扣违法经营的物品和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责令违法行为人到指定的地点接受处罚。

第五十九条　城市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对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第六十条　市、县（市）区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执法监督举报制度，公布举报电话。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破坏市容和环境卫生、损坏环境卫生设施或者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执法人员违法执法的行为，可以向城市管理部门举报。城市管理部门接到举报事项应及时进行调查，并于五个工作日内将处理情况告知举报人。

第六十一条　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执法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不按照法定程序进行行政执法；

（二）收缴罚款不出具专用收据；

（三）打骂、侮辱当事人；

（四）故意损坏、擅自处理或者侵占当事人物品；

（五）其他违法行为。

违反前款规定的，依法予以处分。

第六十二条　侮辱、殴打正在执行公务的行政执法人员或者拒绝、阻挠其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七章　附　　则

​

第六十四条　本条例自2009年8月1日起施行。